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教务处〔2021〕76号

关于修（制）订 2022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各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组织教学活动和从事教学管理的基本遵循，也是学校办学定位、教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追求卓越，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决定启动 2022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以课程思政全覆盖为主线，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精准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中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以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和劳动教育全融入、通识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相融通、专业教育与人格培养相融合的机制，构建大类培养、专业培养、个性化多元化培养的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全面审视各专业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度、专业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修（制）订原则

（一）坚持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原则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军事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体育与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教育，将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文理工农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质量、新教改、新体系建设，贯通到人才培养体系的始终。

（二）坚持标准化的原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制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等，参照《标准》所提出的定性要求和量化指标，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按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精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并按照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增强每门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关联影响及其达成效果。

（三）坚持科学化的原则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以及各专业培养目标与总目标的契合度，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设置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个性化培养课程四大课程模块。严格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和学分要求，完善创新创业课程配置，落实“五育并举”教育措施，细化学分

修读要求。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明确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个性化培养课程设置的比重要求，适度压缩专业必修课程总学分，提高选修课程比例，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空间，加强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打破学科专业壁垒，瞄准新时代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按照“四新”建设要求，鼓励在学科教育、课程方面开设文理工农等学科交叉课程。

（四）坚持强化实践的原则

加强实验、综合实践、实习、科研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管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探索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实验教学新模式。围绕毕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通过课堂教学、科研训练、项目实施、以赛促学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坚持个性化与多元化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化的需求，提高学生自主选择的空间，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实施分类型、分层次、分方向的培养。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基础学科拔尖类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应用转型试点学院、试点专业培养计划”“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和“按专业类招生大类培养计划”，实施分类培养。依据继续深造、跨学科专业选修、就业创业、创新创业等不同学生的培养需求，设计个性化多元化培养

课程体系，实施分层培养。规范校内专业设置，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求，在同一专业内设置不同的方向，实施分方向培养。

（六）坚持保持培养方案连续性的原则

参照国家标准调整课程设置，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积极稳妥调整优化培养方案内容，保持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减少对学籍变动、重修产生的不利影响，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修（制）订重点

（一）全面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

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要求，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在各类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融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等方面，完善思政课程建设体系，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努力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新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二）对接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依据学校确立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各专业要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普

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对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进行调整、融合、优化，提高课程内容、知识点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持和达成度。法学类专业应参照《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版》修（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学专业课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作为专业核心课。

（三）落实美育劳动教育要求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公共艺术课程和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学生需修满通识教育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程 2 学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各专业结合自身特点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有机纳入劳动教育内容，学生需修满劳动教育课程 2 学分。农林专业课程要结合办学特色和农业农村育人资源，健全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深度挖掘提炼耕读教育元素，拓展耕读教育内涵和外延，创新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模式，将耕读教育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四）加大军事体育课程建设力度

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要求，切实保障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课时、内容和

要求。《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2 学时，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2 学分。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不断拓宽课程领域，可在三、四年级通过实施“阳光锻炼”等多种形式开展体育活动和锻炼。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五）积极探索本硕博课程体系一体化设计

各学院应系统梳理课程体系，精准把握学生本、硕、博每个学习阶段的核心课程要求，整合优化课程资源、课程设置，强化本科专业课程与硕士、博士课程的融会贯通、有效衔接，根据专业特点、课程属性，做好本硕博课程体系一体化贯通设计。面向“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新任务，鼓励各学院根据“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专业发展需要，至少开设 1 门专业英语课程，有条件的学院可组织教师自行编写专业英语教材，满足不同学生群体个性化认知需求。

（六）突出教学评价体系成果导向

全面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构建基于信息化时代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学评价体系。各专业对照专业认证标准，明确学生毕业 5 年左右所能从事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具备的职业能力，修（制）订并完善人才培养

目标，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品德素质等方面制定更为明确、详细的毕业要求，以《指导性学习计划表》的方式说明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支撑关系。制定毕业要求分项目标与课程教学指标点、课程教学分项目标相联动的课程教学大纲。

四、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全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追求卓越，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为总目标，对照“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新标准和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新要求，各专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参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确立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内容既包括知识目标，也包括能力达成和素质养成目标，表述应明确、具体、可测，体现本专业的传统、优势和特色。

（二）毕业要求

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要求：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立后，各专业应对本专业毕业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进行总体描述，进一步明确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本专业的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达到的水平（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进行梳理；师范类认证专业和工程教育类认证专业要根据认证标准明确毕业要求）。

学分要求：四年制理科、工科、农林类和法学类专业 160 学

分以内，四年制经管、人文和艺术类专业 150 学分以内。五年制工科类专业 200 学分以内。各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本专业学生的毕业总学分要求。师范类认证专业和工程教育类认证专业可酌情适时调整。

五、课程体系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个性化培养课程四个模块组成（具体见附件 1）。

（一）各类课程学分设置

1.通识教育课程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道德品质、家国情怀、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提高艺术修养，拓宽国际视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此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类、外国语言类、军事体育类、创新创业教育类、信息技术类、心理健康类、劳动教育类、文化素质类。

（1）思想政治教育类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 号）精神，“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 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 5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 3 学分、“思

想道德与法治”课 3 学分、“形势与政策”课 2 学分。规范实践教学，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切实提高实践教学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在思想政治教育类中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四史”教育》选择性必修课，各计 2 学分，计入总学分。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形势与政策”课程中开设“国家安全观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以专题形式进行授课，学分不变。

（2）外国语言类

大学英语在实行分级教学的基础上，实施“6+4+X”方式开展教学。“6”是指各专业学生必修 6 学分的大学英语通用课程。

“4”是第二学年必修 4 学分的英语课，A 班学生选择模块类课程（大学英语、学术英语写作、学术英语听说、雅思英语、中国文化英语）；B 班学生修读大学英语三、四级。“X”是指学生选修 X（0—4）学分的英语课程，记通识教育选修课（文化素质类）课程学分。

音乐、体育、美术三个学院的学生可选择修读大学英语预备、一、二、三级或日语、韩语、西班牙语等小语种课程，共计 10 学分。

（3）军事、体育类

军事理论 2 学分、军事训练 2 学分，体育课 4 学分。

体育课安排在第一、二学年，由必修项目、学生自选项目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组成。三、四年级通过实施“阳光锻炼”等多种形式开展体育活动和锻炼。

（4）创新创业教育类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必修 2 学分。

（5）信息技术类

大学计算机文化技术基础课程 3 学分，实行免修考试的办法，成绩达到要求的学生准予免修并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6）心理健康类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7）劳动教育类

设置劳动教育通识必修课，对全校学生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劳动教育课程性质为通识必修课，课程设置 32 学时，共计 2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16 学时，开课学期为第 1—4 学期；实践环节 16 学时，开课学期为 1—6 学期。学生完成规定的理论教学时数和实践教学时数可参加考核；课程考核采用百分制成绩的记录方式，理论学习和实践教学分别占比 50%。

（8）文化素质类

全校所有学生均须选修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三个大类的 8 学分的文化素质类课程。其中，理工农类专业学生至少应选修 2 学分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人文社科、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应选修 2 学分自然科学类课程，所有专业的学生必须选修 2 学分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程。学校建设文化素质核心课程库，各学院应至少开设 1 门全校性文化素质课程。

2.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教育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原则上是在学科门类平台下设置的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文社会类课程，旨在建立宽厚的学科教育基础。设置该类课程应体现相应学科门类下各专业的共同知识基础和素质要求。

（1）自然科学类：数学类、物理类和化学类课程。

（2）工程技术类：图学类、信息技术应用类和工程技术实习类课程。

（3）人文社会类：科学技术史、社会学原理、美学基础、大学语文、经济学等课程。

根据学院和专业设置的具体情况以及各专业的实际教学要求，设定固定的学分，强化基础课程。将本科专业划分为理科、工科、农林、经管、人文、艺术六类，各专业类可从上述三类基

础课程中选择相应课程设置为学科教育课程。

要求各学科由该领域资深教授面向一年级本科新生开设新生研讨课，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专业知识结构等，各专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学分和学时数。

3.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模块既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方向课，也包括辅修专业课程体系，体现多元化分类培养的原则。

（1）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是在专业大类平台上设置的一组课程，是专业大类内各专业进行专业教育的核心。此类课程设置应按照专业规范标准，体现专业素质培养的基本要求，覆盖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

（2）专业方向课

专业方向课程，是在专业层面上设置的突显专业前沿、体现专业内涵、反映专业特色的一组课程。课程设置应围绕主要知识点对课程进行整合，削枝强干，力求精炼，与行业接轨，突出专业的基本训练。各专业可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现状，设置若干个专业方向。

教师教育专业方向课程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教育实践三部分构成。在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需求的同时，强化

学生的教师专业化训练，使学生在毕业后能够迅速适应教师的职业需要和专业化发展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文件精神，面向全校师范专业学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程，设 2 学分。

4.个性化培养课程

个性化培养课程体现分层培养的原则，为选修类课程，包括科研训练课、跨专业选修课、创新创业实践课、“第二课堂成绩单”、实验室开放课、物联网+等课程。按照“四新”建设要求，鼓励各学院面向全校学生开设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融合的个性化课程。

（二）实践教学体系

各专业应建立与理论教学紧密联系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融合，推进基于项目的教学改革。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人文和艺术、经管、理科类专业不应少于毕业总学分 20%，工科和农林类专业不应少于毕业总学分 25%。

1.实验

包括独立设课实验和课内实验两种。各专业应认真梳理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新成果的基础上，更新实验教学内容、设计开出新的实验项目。每个实验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8 学时，且独立设课实验中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占总实

验学时的比例应不低于 85%。

2. 综合实践

结合核心课程或课程群，理工、艺术类专业须至少安排 3 个综合性课程设计或综合实验；人文、经管类专业须至少完成 3 篇学年论文、社会调查论文（含实践报告）等。

3. 实习

实习分为校内实习和校外实习。理科、工科和农林类专业主要包括认识实习、金属工艺实习、电子工艺实习、毕业实习等；人文、经管和艺术类专业包括认识实习、课外见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实践时间由学院根据学生培养需要灵活确定，原则上在第 5—8 学期进行实习。

4.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理科类、农林类、人文类、经管类专业）、毕业设计（工科类、艺术类专业）是本科阶段的综合实践环节，安排在第四学年，第七学期选题、撰写论文（毕业设计），第八学期答辩。

六、基本要求

（一）通识教育课程由学校统筹规划，开课单位负责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按照教育部要求组织教学。凡涉及实践教学学分的课程，实践教学大纲应充实、具体，实践学分记载应有据可查。授课教师应积极改进课程授课方式，增加专题研讨式教学

等，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学科教育课程实行归口管理。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信息技术应用类、图学类、工程技术实习类、力学类、电工电子类、工程管理类等课程由归口单位负责规划与建设，提出课程改革建设方案，各专业要加强与归口单位沟通，实现课程设置系列化、多样化、模块化，以满足不同专业及学生的个性化需求。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设定，应充分结合相关行业、专业标准，吸引行业、企业参与，让学生体验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全流程。为增进学生专业兴趣，提高专业素养，各专业可根据需要设置专业导论、工程伦理、论文写作等课程。为加强课程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应安排 2 名以上任课教师。

个性化培养课程由学院及团委开设，各专业应设置不少于 24 个学分的个性化培养课程，供学生选修，鼓励学院按专业大类开设更多高质量的个性化培养课程。

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在充分进行通识教育的基础上，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对接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突破单一学科设置模式，以大类为单位构建大类平台课程，逐步完善学院平台课程。

（二）课程的学分与学时结构。一般理论性较强的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并按 1:1 确定课内、外学时比，突出精讲多练，

理论与实践结合；需要教师全程参与、现场指导且无课外作业要求的课程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课程原则上 32 学时为 1 学分；综合实践类（如课程设计、综合实验、学年论文、社会调查等）、实习类课程等，1 周为 0.5 学分（认证类专业可根据要求调整为 1 周 1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时间 10—14 周，总计为 5—7 学分。应精心、合理、科学地分配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学时数，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

（三）根据我校实施的拔尖人才培养、卓越人才培养、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各相关学院在制订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时，要构建相应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中卫校区各学院制订培养方案时要突出应用型专业实践性的特点。

（四）积极构建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人才培养新方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新理念、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新导向和乡村振兴新需求。按照新兴技术、新兴产业的发展要求，致力于构建符合产业发展、迎合经济特点的新工科教育；要贯彻跨界融合理念，在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方面进行创新，培养符合新文科教育要求的复合型人才；要通过对农林教育发展趋势和乡村振兴人才需求、政策体系、组织体系、绩效评价等研究与实践，让新农科在学校落地生根。

（五）各学院应针对已开设和拟开设的辅修专业，单独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必须结合学科专业基本知识体

系要求，充分考虑大学生的学习特点和职业发展需求，灵活构建课程体系，总学分控制在 40—45 学分。

（六）中外联合办学的专业应做好培养方案精准对接，上报培养方案。

（七）课程名称。课程名称采用中、英文对照，课程的中英文名称必须科学规范，与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0）》中核心课程示例保持一致，为学科和行业内所公认，与国际接轨。

（八）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专业负责人、教授、行业专家组成的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用人单位、学生等各方意见，科学合理制订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七、培养方案的构成

培养方案的构成详见附件。

八、工作安排

各学院要在全面梳理、认真总结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运行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不足，扎实开展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题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召开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座谈会，全面优化课程体系，重构课程教学大纲。

教务处负责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有关规定，组织协调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的实施；各学院在进行充分调

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教务处要求具体负责制定和修（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启动，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

联系人：王雯雯；联系电话：2061013

电子邮箱：wenwenwang661026@nxu.edu.cn

附件：

- 1.课程体系组成和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2.学科教育课程设置一览表
- 3.教师教育课程设置一览表
- 4.培养方案模版（非认证专业）
- 5.培养方案模版（工程认证专业）
- 6.培养方案模版（师范认证专业）
7.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日程安排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3 份）